

2003年5月19日會議  
討論文件

##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

###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設立等額補助基金

#### 引言

本文件告知各議員，當局計劃設立 10 億元的基金，等額補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（教資會）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。

#### 對等額補助金的需求

2. 2002 年 11 月，政府接納教資會於高等教育檢討中提出的建議，認為應該增強各院校籌募經費的能力，從而為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。政府並同意考慮使用等額補助金及其他鼓勵方法，加強社會上的捐助風氣。

3. 為進一步落實等額補助金的概念，財政司司長在 2003-04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，公布政府擬設立 10 億元的基金，就大學籌得，而並非用於興建校舍的私人捐款，向有關大學發放等額補助金。同時，他建議把現行的免稅慈善捐款上限，由應評稅收入或利潤的 10% 提高至 25%，藉以鼓勵各界提供私人捐款予教育機構及其他慈善團體。

#### 推行等額補助金計劃

4. 為求善用等額補助基金，我們建議分期推行等額補助金計劃，先撥出基金的一半（即 5 億元），於計劃的第一期運用。第一期計劃的期限為計劃開始接受申請當日起計的一年，或直至該 5 億元全數撥給各院校為止

(以較早者為準)。如在第一期計劃結束時，仍未悉數批出可動用的撥款，餘款會於檢討第一期計劃後，結轉入第二期或隨後階段備用。

5. 我們建議教資會依據下述適用於第一期計劃的基本原則，負責管理擬議的等額補助金計劃：

- (a) 只有在 2003 年 3 月 5 日（計劃生效日期）之後承諾捐出及支付的捐款，才合資格獲發放等額補助金。該計劃將於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接受申請。
- (b) 按等值方式（即 1：1 等額比率）發放補助金，等額補助院校收到的私人捐款或贊助金額。
- (c) 為鼓勵院校之間作出良性競爭，並讓規模較小的院校享有公平機會，教資會將於基金開始接受申請後的首六個月，為每間院校預留 2,000 萬元，作為它們於該六個月內可優先申請補助的最低款額。如院校申請多於這個款額的補助金，教資會將按“先到先得”的原則審理。上述最低補助款額如在六個月預留期屆滿後未有全數動用，餘額亦會開放予各院校以“先到先得”原則申請。
- (d) 除了訂立上文(c)項所述的最低款額外，每所院校在第一期計劃可得的補助金總額亦有上限（1 億 5,000 萬元）。第一期計劃未批出的款項會悉數結轉入第二期計劃。這樣可確保在第一期計劃內，不會有院校取得太大部分的可用撥款，而每所院校均有機會適度受惠於這項計劃。
- (e) 等額補助金和相應的私人捐款，兩者均須用於教資會經常補助金資助範圍內的活動，不得用於自負盈虧的活動或用作興建校舍。
- (f) 儘管有上文(e)項的規定，為尊重捐款者的意願及配合院校的需要，用作獎學金的私人捐款亦可例外地獲發等額補助金。但在這情況下，有

關的等額補助金仍須按照上文(e)項說明的規定使用。

- (g) 不得出現“雙重等額補助”或“雙重津貼”的情況。換言之，凡是來自各個公共或政府基金（例如優質教育基金、創新及科技基金）的捐款，以及已根據其他等額撥款計劃（例如內地獎學金計劃）由公帑撥款補助的捐款，將不合資格於擬議的計劃中獲得等額補助金。
- (h) 這是一次性的計劃，當局不須經常向任何院校或項目提供等額補助金。如院校運用等額補助基金推行的項目涉及經常開支，院校必須以整體補助金支付，或自行承擔有關開支。
- (i) 院校獲發的等額補助金，以及從這項補助金所得的任何投資收入，均不計算在政府向院校提供的經常津貼內。
- (j) 日後評估經常撥款和學費時，等額補助金和私人捐款不會計算在學生單位成本內。
- (k) 教資會應統籌院校披露捐款詳情，以及私人捐款和等額補助金用途的事宜。院校也須於其周年帳目內，公開已獲發等額補助金的私人捐款金額，及捐款的用途。
- (l) 有關補助金須受審核保證制度監管，由審核人員向教資會確定有關院校已符合補助金的批撥條件。

## 檢討

6. 我們會在第一期的計劃臨近結束時，進行檢討。檢討將包括等額補助金計劃隨後各期的金額、等額比率、計劃涵蓋的範圍、批核準則及其他推行細節等。

## 院校的意見

7. 教資會資助院校均贊成政府設立等額補助基金的建議，並支持為本港高等教育開拓不同類型經費來源的理念。

## 對財政的影響

8. 政府已在 2003-04 年度的預算中，預留足夠撥款，以便在 2003-04 年度推行等額補助金計劃。這項計劃的實際現金流量及推行期限，將視乎院校取得捐款的速度和涉及的款額而定。如議員贊同上述建議，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預留足夠撥款備用。

## 未來路向

9. 我們計劃提交這項建議，供財委會在 2003 年 6 月 13 日的會議上審議。

教育統籌局  
2003 年 5 月